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(领衔人)	李玉叶	提案编号	(2025) 66 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吴劲松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实施西山村委会松子房村人饮工程建设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提案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		√		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5月20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提案者 签名	李玉叶	2025年5月20日	联系电话	136 138 137	7413 5657 6720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: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; 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城南路362号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

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<p>富民县水务局</p> <p>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66号提案的答复</p>			
<p><u>李玉叶（唐建辉、鄢文尉）委员：</u></p> <p>关于实施西山村委会松子房村人饮工程建设的建议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</p>			
<p>办理结果清单</p>			
建议一	当年完成事项	实施大营街道办事处西山村委会松子房村人畜饮水替代供水工程	
	当年推动工作	本工程在管道取水起点小西山村新建一座泵站，一个50m ³ 蓄水池，管道末端松子房村新建一个50m ³ 蓄水池，管道采用DN40 热镀锌钢管，长度5000m。县水务局于6月6日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，计划工期20天。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	
	不能采纳原因		
	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
<p>补充说明：无</p>			
<p>富民县水务局</p> <p>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</p>			
<p>提案办理结果： <u>A</u>类</p> <p>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</p>			
联系人	熊瑞	联系电话	136****5504

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

评议单位（主办单位）：富民县水务局		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	
提案号	66	案由	实施西山村委会松子房村人饮工程建设的建议
办复情况	已办结		
评议内容	评议减分原因		百分制评议
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(40分)	近年因全县降雨量不足，导致各乡（镇）多处水源点枯竭，部分乡（镇）已自行采取措施补水。		35
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(15分)			15
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(15分)			15
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(15分)			15
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(15分)			15
说明：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。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（按主办提案的20%评价）；60-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；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。		合计	95